

卢氏县中医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 方： 卢氏县中医院

乙 方： 三门峡中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3.19



卢氏县中医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卢氏县中医院

乙方：三门峡中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卢氏县中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参照卢氏县中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中标相关内容，甲方将污水处理站交由乙方整体进行运维，乙方负责在运维期间所发生的、产生的和污水相关所有问题，其主要内容有：“维护污水处理系统以及相关所有设备；维护在线分析设备，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COD、氨氮、流量计、PH值、余氯分析仪、工控机等）；按照医院等级评定要求收集污水

处理相关归档资料；全院化粪池清理；危险废物处置（格栅废渣，医院产生的化学性废液、化学性固体废物、药物性废物）；保证各项原始检测数据真实性和安全性，若乙方出现丢失、技术性差错、弄虚作假，故意掩盖数据真实性而修改工控机、在线数据分析仪参数的，所出现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及所有后果，如：“罚款、赔偿、环境修复”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中标金额为玖拾壹万玖仟元整。（¥919000 元整），合同一年一签。

3. 本期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4 个月平均月费用整数计算每月¥38291 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整，按月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及报账手续。

5. 每月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据实结算上月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维费。
2. 污水处理站运维过程中，若环保或其他相关部门对乙

方提出的升级改造、扩建等问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若由于甲方未及时给予答复，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运维期间向属地环保部门提供的一切相关报表，需要由甲方配合盖章上报。（必须确保所有报表资料的真实性，若因数据资料不实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4. 甲方为乙方的污水运维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处理后的污水甲方有权委托环保局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检，若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运营维保费，直至整改到位为止。抽查一种因子二次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若环保部门提出需要增加设备的，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及时的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所列内容及环保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执行。

（1）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签订第三方具有污水、废气、噪声检测资质的检测公司，对照自行检测方案内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签订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环保公司，对医院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医院所产生的：化学性、药物性废物，包含固体、液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运维期间所产生的污泥、格栅废渣、化学性废液和固体性危险废物等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按照“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编制各项记录本、表，及时上报至相应平台。

(4) 按照排污许可证所列内容，乙方应充分做好前期相关工作，如少检测一项或记录台账不能按照“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填写的，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填报或每个周期性填报的，扣除 500 元，并承担相关担法律责任。

3. 根据本院污水处理特点编写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审批合格）。

(1) 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每年不得少于两次以上应急演练，图文并茂、留档备查；编写安全责任制度、安全巡查记录表，每月至少进行二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特殊时期随时排查。

(2) 乙方必须按照“三级医院”评审内容要求，逐项落实执行。

4. 为了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进水、足量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设计进入标准及要求，乙方应具有提前性、前瞻性洞察医院院内化粪池状态和进、出水状态，避免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乙方应及时自行查看、清理（清理化

粪池每年至少二次，特殊情况随时清理)，若出现化粪池堵塞而淤出池外和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而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造成重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及经济后果。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甲方内部的管理规定工作。

6. 在运维期间，乙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作业，由于乙方违规操作而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及其所有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运维期间检修设备仪器故障上报不到位，消毒药剂投加不及时等，导致污水排放不达标或超标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工资发放和各种保险及工作期间人员出现意外的，均由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应符合环保部门认可的相应资质和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若无证上岗造成不良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监督的义务。(所有资质、证件交由甲方备案)

9. 当月中若出现 5 次单项超标，或 3 次溢流现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运维费的 30%为整修费用。

10. 若维修工作影响到医院正常业务或者暂停污水排放处理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及时维修。维修费用低于 1000 元的由乙方承担；高于 1000 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维修。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内容要求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真实性。

12. 保证所有原始检测数据及采集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乙方要做到实时备份，不得随意篡改。

六、双方责任划分

1.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甲方移交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场所，包括：(1)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和构筑物；(2)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 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业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继续经营；

c、相关项目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2. 若因超过设计水量 800 立方米而引起的污水指标波动及其它环保事件，由双方配合解决处理。

3. 环保局正常收取达标排放收取的排污费(环保税)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设备必要的水、电；甲乙双方在

签订合同时，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设施、设备完好，各项检测数据正常。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能按合同约定和服务方案、内容与承诺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乙方运维费，影响乙方正常运维的，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运维费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内容。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举证倒置)

九、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其合同相关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建立 王珂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吉强 王军刚

2025年3月19日